

**2019 年度**

**明溪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b>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2
<b>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

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 组织、指导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

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有关森林、草原、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明溪县清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经营和保护

为目的的林业专业调查，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作业设计调查。

## 2.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关于野生中药材管理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同做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相关研究。县林业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

4. 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县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野生植物监督、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业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12	12
县森林火灾防御中心	财政核拨	4	5
沙溪（瑶奢）林业检查站	财政核拨	5	5
县胡坊林业检查站	财政核拨	3	2
县林业基金站	经费自给	3	2
县森林资源站	经费自给	4	3
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3	2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3	2
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经费自给	3	1
县绿化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3	1
林地承包纠纷调解处理中心	财政核拨	3	2
县林业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给	5	4
县木材检验中心	经费自给	4	5
县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	2
县林业执法大队（明溪县林业检查站）	财政核拨	6	5
城关林业站	财政核拨	9	7

瀚仙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3
沙溪林业站	财政核拨	8	5
夏阳林业站	财政核拨	10	8
胡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8	7
盖洋林业站	财政核拨	10	9
夏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8	7
枫溪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3
合计		128	10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强林业队伍自身建设，扎实推进林业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打好林改组合拳。一是创新“益林贷”绿色金融新产品，实现林业普惠金融全覆盖。全省首创新型林业普惠金融产品“益林贷”，探索天然商品林和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完成“益林贷”贷款1359.23万元，收益林农301户。二是创新林地经营新模式，助力乡村集体经济增收。探索“林地转让期满后村集体逐片收回，由村集体全体成员集资入股”等合作造林模式，完成村集体全体成员集资入股造林1152亩；合作经营珍贵树种

用材林示范基地 3502 亩。三是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新模式，**助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创新“村集体+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经营模式，狮窠村成立诗窠中蜂养殖合作社，发展林下养蜂，吸纳贫困户参股养殖，带动全乡 51 户贫困户年均增收 2000 元，村财年增收约 3 万元。四是优化“**党建+科技特派服务团**”新模式，提升林业科技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特长，选派党员参与的科技特派服务团，围绕乡村兴林富民等产业发展，派出的 19 个科技特派服务小组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服务 120 余人次。

（二）稳步推进林业项目建设。一是**林业重大生态项目稳步推进。**已完成国际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与修复项目的控制性规划；引进福建长成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2 亿元建设明溪县芳香樟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注册“福建烁坤竹制品制造公司”建设生态檀香项目。《福建鸣溪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已获得省林业局正式文件批复。二是**发展观鸟+森林康养：**制定《明溪生态产业化工作方案》，重点抓好森林康养、特色森林资源培育、林下经济、生态观鸟旅游等四个产业；依托县城优质森林资源和丰富鸟类资源，发展全域观鸟旅游产业，创建夏阳旦上等 4 家以观鸟为特色的三星级森林人家，注册中溪、旦上、福西 3 家“村社合一”的观鸟专业合作社，吸引 2 万多名国内外观鸟旅游爱好者前来明溪观鸟旅游。三是**积极参与第十五届林博会。**紧扣“中国绿都 最氧三明”主题，围绕“绿海明溪 康养福地”全域森林康养品牌，邀请客商 101 人，完成

签约合同项目 8 个，上台签约项目 2 个，总投资 9 亿元。

（三）着力抓好森林质量提升。一是**超额完成植树造林任务**。2019 年，全县植树造林任务 2.346 万亩，森林抚育 16 万亩。创建城关乡罗翠村、盖洋镇湖上村等 6 个“国家级森林乡村”；规划申报夏阳紫云村、沙溪梓口坊村、盖洋湖上村等 6 个省级森林村庄；制定《瀚仙镇创建森林城镇实施方案》；积极创建“省级森林城镇”。二是**建成珍贵用材林特色基地**。新建珍贵树种林下套种示范基地 8500 亩，形成东起夏阳乡，西至夏坊乡 4.5 万亩规模的林下套种红豆杉、闽楠为主的珍贵用材林种植示范走廊。

（四）严格落实森林资源管理。一是**林政资源管理**。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目标责任制，2019 年全县完成采伐审批 237 份，采伐蓄积量 91190.7152m<sup>3</sup>，出材量 64554.0883m<sup>3</sup>；规范林地管理，已报批使用林地 49 起，面积 51.0382 公顷，共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1028.7585 万元。二是两个“调查”工作。“二类调查”工作已完成县级自查；“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已完成 275 线路，503 公里，登记 900 个树种，制作标本 900 份。三是**推进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工作**。截止 12 月 15 日，明溪县 2016 年 - 2018 年的 60.3289 万亩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907 万已全部下发完毕，全县补助资金下发完成率为 100%。

（五）不断提高生态保护能力。一是**森林“三防”建设**。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全县共查处了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68 起，为国家挽回

经济损失 56.53 万元。加大防火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扫，严格火源管理，发放宣传手册 10000 余份，共发布预警信号 6 次，禁火令 2 次，计 18 天；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冬春攻坚”行动，购买白僵菌抛粉枪 9 套，白僵菌粉弹 1.6 万个，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70 套。**二是野动保护监测。**开展“集贸市场交易野生动物和餐饮行业滥食野生动物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有效地开展野猪非洲猪瘟监测防控工作。**三是林业安全生产。**落实林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2 份，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四是维护林区综合稳定。**持续开展涉林扫黑除恶工作，走访涉林企业 22 家，研判上报线索 1 条，坚决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调处林权纠纷 2 起，面积 58 亩；办理涉林信访 7 起，接受群众有关林业政策法规咨询 83 人次。

（六）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助力脱贫攻坚。**全局 34 名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 4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均精准落实帮扶措施按时实现脱贫，向上争取 40 万元扶贫资金帮扶湖上村发展油茶种植，结对帮扶的 2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均实现脱贫目标。**二是开展专项督查。**成立扶贫领域“1+X+Y”专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四个乡镇开展扶贫领域“1+X+Y”专项督查，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及时兑现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341.44 万元，调整配齐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护林员队伍 114 名。**三是提升服务质量。**按照林

业“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共受理各类办件 170 份，办理木材运输证 8854 份、办理检疫证 5841 份。

（七）不断提高自身建设。一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县委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成 7 个专题的集中学习研讨，4 个调研课题研究，9 次党课，各支部同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一案一整改”为契机，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警示教育会议，筑牢防腐底线；健全内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的人和事。三是持续抓好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省、市、县《实施办法》，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建章立制、制度落实。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大林业站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好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省委 20 条、市委 28 条、县委 29 条措施。四是深化机构改革工作。按照《明溪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县林业局“三定”方案；扎实抓好综治（平安建设）、精神文明、机关效能、统战、工青妇、党务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干部人事、老干服务、计划生育等工作。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2,73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44.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7,776.83	<b>本年支出合计</b>	6,670.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88.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95.20
<b>合计</b>	12,865.70	<b>合计</b>	12,865.7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776.83	5,037.83	0.00	0.00	0.00	0.00	2,7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50.33	4,711.33	0.00	0.00	0.00	0.00	2,739.00
21302	林业	7,447.42	4,708.42	0.00	0.00	0.00	0.00	2,739.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12.53	1,412.45	0.00	0.00	0.00	0.00	300.08
2130205	森林培育	1,543.96	1,539.96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44	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810.49	1,375.57	0.00	0.00	0.00	0.00	2,434.9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6,670.50	1,680.50	4,990.00	0.00	0.00	0.0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44.01	1,674.01	4,670.0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6,341.10	1,674.01	4,667.1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660.10	1,660.1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863.49	0.00	1,863.49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4.73	0.00	4.73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2.94	0.00	32.94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8	0.00	3.38	0.00	0.00	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81.04	0.00	81.04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695.13	13.91	2,681.23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1	0.00	2.9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1	0.00	2.91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3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86.90	5,886.9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5,037.83	<b>本年支出合计</b>	6,213.40	6,213.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59.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4.26	2,784.2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总计</b>	8,997.66	<b>总计</b>	8,997.66	8,997.66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13.40	1,402.87	4,81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0.00	32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20.00	0.00	32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20.00	0.00	3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86.90	1,396.37	4,490.53
21302	林业	5,883.99	1,396.37	4,487.62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3.36	1,383.36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849.49	0.00	1,849.4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0.29	0.00	0.2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6.44	0.00	76.44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574.41	13.01	2,561.4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1	0.00	2.9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1	0.00	2.9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21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4.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97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53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53.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5	310	资本性支出	0.89
30101	基本工资	381.56	30201	办公费	8.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74	30202	印刷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5
30103	奖金	115.26	30203	咨询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00	30204	手续费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37	30206	电费	2.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47.64	30207	邮电费	6.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 缴费	45.96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 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 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5.18	30211	差旅费	10.92	31011	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 金	95.0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费	1.07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224.71	30214	租赁费	0.36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92.32	30215	会议费	0.08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0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费	10.32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0.15
30303	退职(役) 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费	0.1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48.55	30224	被装购置 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 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14	30225	专用燃料 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投 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 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 费	12.7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1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0.2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7.63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12.51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4.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06.83	公用经费合计					96.0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96.04
(一) 支出合计	20.54	(一) 行政单位	96.04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1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10.3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10.32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8. 其他用车	1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8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8.12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09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1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林业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088.87 万元，本年收入 7,776.83 万元，本年支出 6,670.5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195.20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7,776.83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296.82 万元，增长 20.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7.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2,739.00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6,670.50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减少 1,033.96 万元，下降 13.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80.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21.15 万元，公用支出 159.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9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213.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7.31万元，下降12.5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律师代理费支出。

(二) 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停伐补助32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天然林停伐补助-县属国有林场改革支出。

(三) 农林水支出-林业-行政运行1,383.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17万元，下降5.22%。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减少。

(四) 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培育1,849.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6.28万元，下降30.36%。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加快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的支出，结余数减少，相应2019年的支出减少。

(五) 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68.4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由县财政安排给乡镇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贷款贴息0.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兑付以前年度的林业贷款贴息。

（七）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防灾减灾76.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55万元，增长1,009.43%。主要原因是增加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的投入。

（八）农林水支出-林业-其他林业支出2,574.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21.61万元，增长365.7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加快天然林停伐补助项目的支出，将2016-2019年的补助资金全部兑现完成。

（九）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林博会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其他教育支出-其他教育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4.8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森林管护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2.0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二）扶贫-生产发展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资源管理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2.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0.5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2.00万元下降6.64%。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10.22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1.00万元下降7.0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了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10.22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1.00万元下降7.0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了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0.32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1.00万元下降6.1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统一公务接待标准，严格限制陪餐人数，累计接待128批次、1,109人次。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112.56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2.56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

共对 2019 年度 0 个部门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0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无涉及领域。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0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08%，主要是：规范管理，节约相关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